附件2：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了《大冶市中医医院2024年公开招聘第三批合同制护理人员公告》,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经认真考虑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1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政策。遵守考试纪律，接受监考人员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详见人事部令第12号）接受处罚。

2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应聘期间联系畅通。

3、保证符合招考公告及招聘岗位一览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4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或打印准考证，造成考试错过或者延误的，责任自负。

5、若本人被确定为拟聘人选，则信守承诺不擅自放弃资格，按照《公告》规定时间提供上述证件原件或证明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按时到岗上班，协助办理聘用手续的相关工作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在3年内不得参加大冶市中医医院公开招录（聘）考试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